

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 合作机构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推动室内装饰行业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，解决行业结构调整、产业升级与技能人才培养之间的供需失衡局面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决定在全国开展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工作。为加强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工作中合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合作机构是指符合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相关要求，经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运营管理机构初审、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复审通过，承担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任务的实施机构。

第三条 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合作机构的申报主体是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地方行业组织、社会教育咨询机构等单位。

第二章 合作机构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人才培养工作经验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具备开展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(水平)评价认证”工作的教学场地及软、硬件配套设施。

(三)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,无违法、失信、重大经济纠纷、不良借贷等行为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提供下列申报材料

- (一) 合作机构申请表;
- (二)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- (三) 法人(授权委托人)身份证复印件;
- (四) 机构资质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合作机构认定程序

第六条 合作机构申报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按如下程序进行认定:

- (一) 申报单位填写合作机构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;
- (二) 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(水平)评价认证”运营管理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,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候选单位;
- (三)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对候选单位申请资料进行复审;
- (四) 候选单位经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复审通过后确定为合作机构,并签订合作协议;
- (五)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向合作机构颁发授权书、授权铜牌,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(水平)评价认证”运营管理机构对合作机构进行业务培训。

第四章 合作机构运行

第七条 合作机构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工作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规范开展招生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合作机构不得以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合作机构名义，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经营性活动。

第九条 合作机构对外发布的与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相关的宣传资料、课程内容、招生信息、媒体采访、会展活动等须提前报送至主管单位审核备案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合作机构可集中为其招收的学员申请报名参加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评价认证”培训和考试测评，通过考试的学员可获得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“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证书”。

第十一条 合作机构应积极参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广泛开展人才培养研讨和经验交流，提升人才培养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第五章 合作机构考核管理

第十二条 合作机构实行年度检查考核制度，考核内容包括合作机构设施配备情况、制度执行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考核不通过，撤销合作机构资格；考核通过，可以协商续签合作协议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制度及有关规定，出现乱办班、乱收费、乱发证现象的合作机构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撤销合作机构资格，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对优秀合作机构给与适当奖励和政策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。